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0,345,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罗栋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缨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荣开先生、张明扬先生、藤谷阳一先生、孙欣女士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696,454	97.8146	14,649,073	2.1854	0	0

2、议案名称: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19,454	97.8181	14,626,073	2.1819	0	0

3、议案名称:2.0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79,454	97.8270	14,566,073	2.1730	0	0

4、议案名称:2.03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19,454	97.8181	14,624,173	2.1815	1,900	0.0004

5、议案名称:2.04回购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19,454	97.8181	14,624,173	2.1815	1,900	0.0004

6、议案名称:2.05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19,454	97.8181	14,624,173	2.1815	1,9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73,470	5.0151	14,649,073	94.9849	0	0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96,470	5.1643	14,626,073	94.8357	0	0
2.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856,470	5.5533	14,566,073	94.4467	0	0
2.03	资金来源	796,470	5.1643	14,624,173	94.8233	1,900	0.0124
2.04	回购的期限	796,470	5.1643	14,624,173	94.8233	1,900	0.0124
2.05	决议的有效期	796,470	5.1643	14,624,173	94.8233	1,900	0.0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俊君、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已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回购股份的目的: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和其他合法资金等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80万股-8,3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200万股的2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资金来源:(1)自有资金;(2)金融机构借款;(3)其他合法资金等。

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决议的有效期:根据2018年修订后《公司法》第142条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设置了回购价格区间,存在价格不成就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变化、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不成就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可能存在回购股份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或“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据此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二、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和其他合法资金等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4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80万股-8,3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200万股的2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1)自有资金;(2)金融机构借款;(3)其他合法资金等。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2018年修订后《公司法》第142条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8 年9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89.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8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16.13亿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7.86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7.08亿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90%-95%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和其他合法资金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杨启典于2018年5月2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董事、副总经理张明扬于2018年5月2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32 元;于2018年5月3日增持13,70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5%以上股东章霖所持维维股份于2018年6月29日卖出8,360,000股,交易金额26,649,844元;2018年7月2日卖出7,517,580股,交易金额23,803,623元;合计卖出股份15,877,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130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十三)、备查文件

1.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版);

3.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42,83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26,300,712.4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2日

至2019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董事候选人侯功海	√
3.02	董事候选人胡鑫	√
3.03	董事候选人孟庆启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 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仕念	√
4. 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冰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 01	监事候选人皮希才	√
5. 02	监事候选人张志军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9年2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19/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 系 人:杨松、李亚莉

邮 编:250063

(三)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 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侯功海	
3.02	董事候选人胡鑫	
3.03	董事候选人孟庆启	
4.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仕念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冰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监事候选人皮希才	
5.02	监事候选人张志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9-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同意提名皮希才先生、张志军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皮希才,男,1964年2月出生,山东平度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中心副主任、审计内控部部长、风险防控中心主任、风险防控管理部总监、审计风险防控部总监,山东鲁商乡村振兴有限公司监事。

张志军,女,1973年7月出生,山东夏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26日起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2月31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9-00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盛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同意提名侯功海先生、胡鑫先生、孟庆启先生(外部董事)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此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全票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同意提名梁仕念先生、刘冰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任独立董事周利国先生、邓兰松先生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该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还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提名、表决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学历、专业经历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

三、全票通过《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拟对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标准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对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采取会议津贴的形式,标准为每次1000元人民币(含税)。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当日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按一次计算。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任独立董事周利国先生、邓兰松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该议案的表决与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支付董、监事的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全票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05号)。

特此公告。

附件:各候选人简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

各候选人简历:

侯功海,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超市事业部副总经理、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12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胡鑫,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山东菏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孟庆启,男,汉族,1952年11月出生,山东昌乐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国税局党组织成员、总会计师,山东省国税局巡视员,已退休。

梁仕念,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山东临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律师资格。近五年历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负责人、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常务副秘书长。

刘冰,男,汉族,1972年08月出生,山东平原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近五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领域为人力资源管理。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总承包项目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股份”)、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华隧股份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181756),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土建、机电安装、公共区装修、通信、信号、供电、轨道、人防门、市政给排水接驳、相关交通衔接等工程。签约合同价为427,791.5598万元。原招标范围内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工程各涉路工点道路修复及同福西路站施工期交通协管工作内容另行签订合同。

根据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联合体分劈协议书》,该项目采用同步施工的方式,由联合体各方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互不交叉,各自独立对各自承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环保绿色施工负责。公司负责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乐嘉路站(不含)-岗贝站(含)-新市墟站(不含)-马务站(含)-创意园站(含)-鹤南站(含)范围内除疏散平台、轨道、供电系统、弱电系统及信号系统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修、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等工作。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为186,815.7598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总承包项目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四)合同工期:1519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2.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3.经营范围: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5.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1日。

(二)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公司承接广州地铁集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14.95%。

(四)广州地铁集团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前期(含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道路修复、临时用水接驳等,不含征借地、拆迁和临电接驳)、土建、机电安装、公共区装修、通信、信号、供电、轨道、人防门、市政给排水接驳、市政道路接驳及出入口圍蔽、派出所、一期邪村车辆段局部改造、相关交通衔接等工程。其中,公司负责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乐嘉路站(不含)-